

每年5月是您（貴公司員工）（貴社區住戶）（貴村里民）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季節，總是會擔心蒐集扣繳憑單不齊而漏報被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邀請您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查詢碼**及**今年度新增健保卡(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搭配密碼**透過網路報稅、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等5大方式，在家(公司)完成**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輕鬆抽好禮**！

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回覆確認步驟如下：

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	1. 至財政部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並安裝(網址： http://tax.nat.gov.tw)。 2. 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登入密碼後，依功能選項點選「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申報登錄與檢查…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程序。 3. 申報上傳成功後列印回執聯(不用到國稅局蓋章)，如有應檢送證明文件(如採用列舉扣除額、扶養其他親屬等資料)才需於105年6月13日前郵寄或就近送交國稅局。 4. 如無自然人憑證，亦可使用經財政部核可之金融機構核發『金融憑證』(含網路下單、網路銀行、網路保險憑證)，比照上列方式以網路完成申報。
健保卡+密碼	1. 先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首頁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取得會員自定密碼(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2. 至財政部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並安裝(網址： http://tax.nat.gov.tw)，其後步驟比照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步驟2.、3.。
查詢碼	1. 於申報期間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適用稅額試算者可直接使用通知書上查詢碼)。 2. 至財政部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並安裝(網址： http://tax.nat.gov.tw)。 3. 進入系統後輸入「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戶口名簿的戶號」、「出生年月日」、「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上網傳輸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	■繳稅案件： 可採現金、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稅款，繳納完成即可。如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可於5月1日至5月31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登錄回覆(網址：http://tax.nat.gov.tw)及確認轉帳帳戶(限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或書面回覆(將繳稅取款委託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退稅案件或不補不退案件： 可於5月1日至5月31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登錄(網址：http://tax.nat.gov.tw)進行線上確認、或電話語音確認回覆(服務電話：0800-000321，使用帳戶退稅案件，需使用與上年度相同帳號退稅者，才能使用語音確認，欲改退稅帳號者，請改用其他確認回覆方式)或將確認書遞送或掛號郵寄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核對後內容有誤或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於5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註：如何申辦自然人憑證、展延及註冊健保卡網路服務：

1. 自然人憑證申辦、展延：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未受禁治產宣告之中華民國之國民，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一組電子郵件信箱、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專屬櫃台辦理。如自然人憑證即將到期或已逾期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或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展延(原憑證有效期5年，可再展期3年)。
2. 註冊健保卡網路服務：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首頁，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進行電腦環境檢測、安裝元件檔，以健保卡搭配讀卡機申請，無須任何註冊費用。

二、「報稅真輕鬆、好禮大方送！」抽獎活動：

凡設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轄區桃園市等9縣市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密碼」網路申報者或完成稅額試算確認回覆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憑證網路申報抽獎獎項有125c.c.機車、智慧型手機、掃地機器人及2,000元~5,000元商品禮券等261項；稅額試算完成確認回覆，可抽獎1,000元商品禮券300名)。



憑證報稅“真輕鬆”

多元管道不費工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5/5/1~105/5/31

網路報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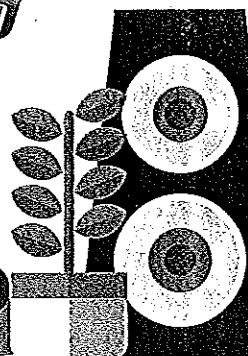
憑證申報 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申報

1. 自然人憑證
2. 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
3. 健保卡及註冊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IDN)+戶口名簿戶號

1. IDN+戶號+查詢碼+出生年月日：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申報。
2. IDN+戶號：需「自行登打基本資料及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申報」。

健保卡上網註冊
操作簡單又免費
就醫紀錄◎速查
網路報稅嘛！通



NEW

「健保卡+密碼」報稅

需先至健保署網站申請健保卡註冊並設定密碼後，結算申報期間才能用網路報稅哦！

NEW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方式

臨櫃申請

納稅義務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處服務櫃檯「臨櫃申請」。

NEW

網路申請

步驟一：備健保卡、讀卡機、戶號及電子郵件帳號。

步驟二：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步驟三：依序點選「電腦環境檢測」、「下載元件安裝檔」、「首次登入申請」及鍵入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步驟四：電子郵件回復確認即完成註冊。

★使用網路報稅屬退稅案件者，優先列入退稅名單

★網路申報如有應檢附文件，請於105年6月13日前送國稅局

★網路報稅最省力 24小時都便利

稅額試算快易通

五月報稅“真輕鬆”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5/5/1~105/5/31

適用對象：

只要103年度已申報，且104年度申報內容單純，或首報族於105/2/15-3/15期間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者，國稅局將於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或郵簡。

通知方式：

- 1.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
- 2.以郵簡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及註冊密碼自行上網查詢及確認。

同意試算內容 快速、簡易、確認管道多元

- 繳稅案件
繳完稅即完成報稅
- 退稅
利用線上登錄、書面確認、電話語音確認
(退稅案件電話語音確認，僅限前一年度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本人帳戶退稅者)
- 不補不退案件
利用線上登錄、書面確認、電話語音確認

★貼心小叮嚀：

♥適用查詢：

105年4月25日起，可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tax.nat.gov.tw>)或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臨櫃查詢

♥不補不退案件也要確認，才算完成申報。

♥退稅案件利用網路線上登錄者，列為優先退稅名單。

♥稅額試算服務不同意試算內容：

請於105年5月31日前多利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健保卡及註冊密碼、「通知書所載的查詢碼」+「IDN」+「戶號」+「出生年月日」透過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結算申報。

♥其他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所得稅報稅專區查詢。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手機條碼存發票 環保對獎免煩惱



財政部 廣告



104年度
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稅真輕鬆 好禮大方送

抽獎資格

設籍於本局轄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等9縣市之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健保卡+密碼」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完成稅額試算確認回復者。

抽獎方式

符合前項資格者，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

抽獎日期

105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抽獎地點

本局7樓簡報室（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7樓）

獎品

- 一、以憑證或「健保卡+密碼」報稅者：
 - 頭獎：1名，獲得125CC機車1台。
 - 貳獎：2名，每名獲得智慧型手機1台。
 - 參獎：3名，每名獲得掃地機器人1台。
 - 肆獎：5名，每名獲得商品禮券5,000元。
 - 普獎：250名，每名獲得商品禮券2,000元。
- 二、完成稅額試算確認回復者：
 - 普獎：300名，每名獲得商品禮券1,000元。



中獎名單之公布

贈品以本局提供之實品為主

中獎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並以個別發函通知中獎者。

備註 各獎項之獎品價格以本局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本局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廣告

105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

◎ 適用免填發憑單

- 1 憑單填發單位於105年2月1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4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

-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5 其他不符合上述適用範圍的憑單。



購物消費索取電子發票，輕輕鬆鬆做環保